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02,234,781 (100%)	0 (0%)
2.	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3,743,606 (100%)	0 (0%)

由於多於 50%之票數乃贊成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297,952,500 股股份。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297,952,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沒有任何股份只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士，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已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共擁有 71,654,7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05%權益），及張先生擁有 7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23%權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225,597,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5.72%）。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僅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ausantong.com) 內刊登。